

建環

北 省 政 府 稿

來文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省建字第6905號	為檢陳川縣政府呈報日籍人多解呈一案核請呈核示送由				
別文代電	機送	稿核	稿擬	稿核	稿擬
武漢行轅	楊正南				
附件 35 10.16		十月廿七日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三日
		時交辦	時核簽	時繕寫	時封發

35

35

5

35

10.16

340

1

代電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主任程鈞鑒：案查前接
漢川縣政府呈請留用日籍人負楊進南梁屋齋等
二名經指訪遵照規定解送佳市中等候遣回國社卷
茲據該縣府本年一月文義軍風字第九五三號代電
助稱以該日人楊進南等二名業以義軍風字第七四五號
未東代電解送武漢行營核收等情鈞轅是否准予
核收謹電乞核示。此。印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印
甲省建勳印

竹山 川

湖北省漢川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義軍風字第九五五三號

事由

為呈復本縣日籍人員二名早經遵令解送武漢行營核收電請鑒核轉報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省建秘字第五九三零號申虞代電奉悉查本縣日籍人員二名早經以義軍風字第七四五零號未東代電解送武漢行營核收奉電前因謹電復請鈞座鑒核俯准轉報為禱漢川縣縣長楊幹叩西 義軍風印

15236 下 10.11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義軍風字第九五五三號

10.11 6905

監印程大勳
校對袁至茂